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俞宏濂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